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文件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有关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原则

- 1. 分级管理，分类评审。**明确学校和院（系）在职称评审中的权责。依据人员分类管理和各类人员的不同岗位职责，实行分类评审，设立科学合理的评审系列，制定分类评审业务条件。
- 2. 统筹兼顾，全面评价。**提高教育教学业绩要求，全面评价教师的师德师风、人才培养、教学业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
- 3. 质量导向，学术优先。**坚持学术水平为第一标准，突出质量导向，弱化数量要求，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4. 规范程序，公平公正。**规范评审程序和评审环节，严格评审组织要求，建立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公开的职称评审制度，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1. **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简称“校职改领导小组”，校职改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评审的最高决策和领导机构，校职改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职称评审办法、确定评审指标、审定评审结果以及决定职称评审过程中的其它重大事宜。

2. **院（系、部、所）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各院（系、部、所）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是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各单位的职称评审组织等相关工作。

二、评审机构

1. **教师和教辅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师和教辅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教师评审委员会”，教师评审委员会由 2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常务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校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教师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和教辅人员正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2. **农业推广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农业推广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推广评审委员会”，推广评审委员会由 19~23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主管科技推广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科研推广型教师正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3. **党务管理干部职称评审委员会**。党务管理干部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党务评审委员会”，党务评审委员会由 17~21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委常务副书记担任，委员由有关校领导、部分处级干部及相关领域具有正

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党务管理干部正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4. 各学科评议组。各二级单位设立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负责本单位教师中级和副高级职称的评审以及正高级职称的推荐工作。已成立教授（学术）委员会的单位，由教授（学术）委员会成员和部分相近学科正高级职称专家共同组成学科评议组。未成立教授（学术）委员会的单位，由该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9~15人组成学科评议组。对于学科相近且正高级职称人员较少的单位可联合成立学科评议组。

学校单独组织成立推广学科评议组、教辅学科评议组、卫生学科评议组、思政学科评议组、党务学科评议组，分别负责开展科研推广型教师、教辅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学生辅导员（心理教师）及艺术教育教师、党务管理干部中级和副高级职称的评审以及正高级职称的推荐工作。

三、监督机构、申诉受理机构

校纪委、监察处为职称评审的监督机构，人事处为职称评审的申诉受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程序

一、正高级职称

1. 个人申请、资格审查

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党委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由各单位负责资格审查，科研推广型教师、教辅人员、学生辅导员（心理教师）及艺术教育教师、党务管理干部由人事处负责资格审查。

2. 申报材料公示

各审查单位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校园网公示三天。

3. 学术报告（公开课、推广业绩汇报）

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评审前须在本单位举行一次公开学术报告，学术报告应主要围绕本人研究内容、理论创新及学术成果等方面。教学为主型教师评审前须在本单位举行一次公开课，授课内容应为本人主讲本科生课程的主干内容。科研推广型教师评审前须在本单位举行一次推广业绩汇报，就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主推品种、面积、效益等方面进行汇报。学术报告须有本单位领导、教师、学生和其他教职工代表不少于20人参加，由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主持，时间控制在1小时左右。学术报告结束后，主持人在听取参加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授课能力或推广成效等方面作出综合评议意见，供评委评议时参考。

4. 推广业绩综合考评

科研推广型教师须参加推广业绩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合格，方可参加推广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

5. 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

各学科评议组召开会议，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进行评议，将通过评议人员向各评审委员会推荐。

6. 人事处审查、校内公示

人事处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的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通过人员的材料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对于审查后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人员，取消申报资格，推荐人选不再递补。

7. 各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并通过人事处审查人员进行评审。

8. 任职资格公示

学校对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校内公示三天。

9. 学校审定

校职改领导小组对通过各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人员进行审定。

10. 发文聘任

对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人员发文聘任。

二、副高级及中级职称

1. 个人申请、单位审查

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党委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由各单位负责资格审查，科研推广型教师、教辅人员、学生辅导员（心理教师）及艺术教育教师、党务管理干部由人事处负责资格审查。

2. 申报材料公示

各审查单位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校园网公示三天。

3. 推广业绩综合考评

科研推广型教师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前须参加推广业绩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合格，方可参加推广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

4 学科评议组评审

各学科评议组召开会议，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进行评审。

5. 任职资格公示

学校对通过各学科评议组评审人员校内公示三天。

5. 学校审定

校职改领导小组对通过各学科评议组评审的人员进行审定。

6. 发文聘任

对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人员发文聘任。

三、不具备评审条件系列

须同时达到学校和陕西省同一职称的申报条件后方可申报。学校相应学科组评议通过后委托陕西省相关机构评审，评审通过人员经人事处审核、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聘任。

四、直聘高级职称

达到直聘业务条件的人员，本人即时提出聘任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查，审查通过并公示后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发文聘任。

五、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教师或全脱产博士后，可随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查，人事处审查通过且公示无异议人员，直接参加学科组（申报副高）或校高评会评审（申报正高），如当年评审已经结束，则参加下一年度评审，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发文聘任。

六、引进人才职称聘任

对引进人才的职称聘任，由用人单位召开教授（学术）委员会会议，对拟引进人员进行评议，根据其学术业绩，并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提出推荐意见。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学术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确定聘任职务，人事处发文聘任。

第四章 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中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引领、培育学生；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和防止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热爱集体，顾全大局，积极参加校院各种公益活动。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一）晋升高级职称

1.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

（1）学位要求

外国语言文学、体育教育、艺术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学科，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晋升高级职称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7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晋升高级职称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其它学科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晋升正高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196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晋升正高级职称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晋升副高级职称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7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晋升副高级职称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2）任职年限

晋升正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5年，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8年，具有学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12年。晋升副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2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5年，具有学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10年。

2. 科研推广型教师、教辅人员、党务管理干部

晋升正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5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8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11 年。晋升副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2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5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8 年，具有本科学历无学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9 年。

（二）晋升中级职称

具有研究生学历且获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2 年；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专业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3 年；具有学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4 年；具有本科学历但无学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5 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

（三）初聘职称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证书，见习 1 年期满，经个人申请、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初级职称，任职时间从见习期满时算起。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经个人申请、6 个月考核能胜任本职工作，可认定为初级职称，任职时间从毕业报到时算起。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经个人申请、3 个月考核能胜任本职工作，可认定为中级职称，任职时间从毕业报到时算起。

4. 新进博士后人员可直接认定为中级职称，任职时间从进校报到时算起。

三、教师资格和教学水平要求

（一）非预聘制的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师申报中、高级职称，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二）非预聘制的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

参加教学水平综合评价，合格后方可申报。预聘制的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参加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申报。

（三）预聘制的教学科研型教师申报副高级职称，对业务条件中的“教学要求”部分不做要求。

四、国内外研修经历

1970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须满足研修经历要求。其中，体育、艺术、汉语言文学、大学生心理、马克思主义等学科人员任现职期间须具有境内外同一所大学或科研机构连续研修或合作研究6个月以上的经历，其他学科人员须具有境外同一所大学或科研机构连续研修或合作研究6个月以上的经历。

五、班主任工作经历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水保所除外）晋升职称须具有1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担任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体育辅导员工作经历等同于班主任工作经历。

六、推广业绩综合考评

科研推广型教师申报推广系列高级职称须参加推广业绩综合考评，合格后方可申报。推广业绩综合考评由人事处和推广处共同负责实施，考评内容主要包括，试验示范站（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岗位工作年限、试验示范站（示范基地）工作时间、典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主推技术和品种、推广面积和效益等。

推广业绩综合考评一般采用在申报人依托试验示范站（基地）现场

考察的方式进行。对于受农作物生长季节及生产地域、气候等条件限制，不具备现场考察条件的，可采取由申报人以视频形式汇报，视频不超过20分钟。

申报人须对其主持形成或主推的技术或品种、推广情况及产生的效益等进行述职，并且由专家组听取推广示范户、示范村镇负责人、基地所在县级农业行政、科技部门对申报人农业技术推广情况的评价意见。

推广业绩综合考评结果合格的有效期为两年，即当年通过推广业绩综合考评但未通过评审的人员在次年申报同一职称时，可不参加推广业绩综合考评，结果视为合格。

七、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八、业务条件

申报各系列职称的人员须满足相应系列的业务条件（见附件）。

第五章 有关说明

一、有关论文、著作的说明

（一）认定的论文必须是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须在论文上注明方可认可，其中第1位的共同第一作者认定1篇，其余共同第一作者按照总人数n各认定 $1/2n$ 篇。

第一作者为本校职工的通讯作者原则上不予认定，但注明为依托项目负责人通讯作者可以认定，具体按照依托项目负责人总数n各认定

1/n 篇。第一作者为本校学生的通讯作者按照共同通讯作者总人数 n 各认定 1/n 篇。

(二) 教改论文以及科研推广型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学生辅导员、管理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只认定第一作者，不认定通讯作者。

(三) 除特殊说明外, 本办法中的论文分区指中科院标准大类分区, 每篇 TOP 期刊 SCI 论文在资格审查时可按照 2 篇四区 SCI 论文认定。

(四) 进校不满 5 年(时间从进校之日算起, 至申报截止日期为止) 的博士毕业生晋升副高级职称时, 博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原则上可以认定(收录论文认定 1 篇, 其它论文不超过 2 篇), 认定的论文应是从评审当年向前推算 5 个自然年内发表的学术论文。

学校批准的校外在职攻读博硕士研究生人员, 在读期间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 攻读学校为第一单位、我校为第二或第三作者单位的学术论文可认定 1 篇。

(五) 直聘和破格晋升中只认定任现职以来获得且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学术成果, 其中学术论文中只认定第一位的并列第一作者或第一位的同等贡献作者, 通讯作者认定标准不变。

(六) 晋升高级职称的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 人员, 在校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只认定 1 篇。

(七) 收录论文指被 SCI、EI、SSCI、A&HCI、CSSCI 等全文收录的论文, 且须有检索单位出据的收录证明; 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网络版收录论文亦可认定, 但需提供 DOI 编码及论文清样(以学校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 对于学校图书馆不能检索的学科, 由图书馆委托国内相应检索机构检索)。

(八) 中文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

的刊物，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中科院情报信息中心编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 CSCD）为准。

（九）规定字数的著作或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不超过 2 部，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没有具体说明的，按以下办法确定个人工作量：

1. 独著或 1 人编写的按出版字数的 100% 计算其个人工作量。

2. 著作中注明有主编、副主编和参编者，分别按出版字数的 30%+30%+40% 的比例计算主编、副主编和参编的个人工作量。著作中仅注明有主编和参编者（无副主编），分别按出版字数的 50%+50% 比例计算主编和参编的个人工作量。

3. 由 2 人以上编写（未注明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以及有 2 人以上担任主编或副主编的教材，按以下办法计算个人工作量：有 2 人的按 60%+40% 的比例分别计算其个人工作量，有 3 人的按 50%+30%+20% 的比例分别计算其个人工作量，有 4 人的按 40%+30%+20%+10% 的比例分别计算其个人工作量。有 5 人以上的平均计算个人工作量。

4. 参编中有多人者，平均计算其个人工作量。

（十）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的人员，在国外期刊以及国内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外文论文，未被 SCI、EI 和 SSCI、A&HCI、CSSCI 等收录，按照核心期刊论文对待。

（十一）所有认定的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 ISSN 及 CN 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认定的著作或

教材须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及 CIP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外语教师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译著视同于著作。

(十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全文转载文章，按照 CSSCI 收录论文认定。

(十三)公共艺术教师公开出版发行个人专辑 1 部，可按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认定。

(十四)新闻专业人员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农民日报、陕西日报等报刊头版或整版刊发的图片以及 1200 字以上有关学校改革发展的宣传作品 1 篇，可按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认定。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及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站、央视国际网络、中青在线、中国经济网等 8 家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发表的视频作品 1 部，可按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认定。

(十五)任现职期间发表的优秀网络作品，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为优秀文化成果的，每项可按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认定。

二、有关成果和奖励说明

(一)专利获得者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且学校为自主知识产权所有单位。培育审定或鉴定品种者未特殊说明，指第一完成人。

(二)科技成果奖指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推广奖。

(三)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四）教学工作业绩、论文著作、科研成果和奖励、主持或参加的科研、推广项目均指任现职以来至规定截止期限内获得且与申报者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和推广工作一致或相近，学术成果应为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及相近领域研究取得。

（五）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按照国家级项目认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高校博士点基金项目以及陕西省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按照省部级项目认定。

（六）风景园林艺术作品展览及获奖的国家级指由文化部、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国家一级学会牵头主办的冠有“全国”或“中国”字头的专业展览及奖励；省部级指由各省文联、美术家协会牵头主办冠有“XX省”字头的展览及获奖，或由国家部委主办的专业性展览及获奖。

（七）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主要参加人”指排名前三名，任职时间按满年满月计算。

三、新进博士后职称晋升有关说明

（一）新进博士后（2年以上的国外博士后及获得博士后证书的国内博士后）正常晋升副高级职称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二）新进博士后在站期间获的科研成果予以认定，但应为从评审当年向前推算5个自然年内获得的科研成果。

（三）新进博士后在两年内（从进校之日算起）晋升副高级职称只须达到相应系列‘业务条件’的有关要求即可申报，进校满两年后按照正常要求和条件申报。

（四）新进博士后在进校满两年内达到破格晋升业务条件要求的，

可申请破格晋升，但只认定进校以后获得且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学术成果。

四、转换专业技术系列人员职称认定与晋升

(一) 拟转换的职称须与现从事的工作岗位相一致。

(二) 须满足拟转入岗位系列同级职称的有关要求和业务条件。

(三) 转入新的工作岗位满1年，经考核合格，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转换职称申请表，人事处审查属实后，可予以认定。

(四) 转换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评审指标

(一) 直聘及引进人才高级职称无指标限制。

(二) 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单列评审指标。

(三) 正常晋升高级职称的评审指标由校职改领导小组综合学科发展水平、岗位设置与聘用以及申报人业务水平情况下达。

六、学科评议组、评审委员会会议规则

(一) 参会评委人数须大于应到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

(二) 会议议程

1. 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介绍

各学科评议组评审前由党委书记代表本单位党委介绍申报人师德及思想政治表现情况（教辅、推广、思政、党务、卫生系列由组长宣读各单位党委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鉴定）。

2. 个人述职（按照姓氏笔画顺序）

述职采用多媒体汇报的形式，正高级不超过8分钟，副高级不超过6分钟，中级不超过4分钟。

3. 专家提问

评审专家根据个人述职情况现场提问，申报人进行解答。

4. 材料核实

由审查申报人材料的专家明确说明本人提供的材料原件与述职内容是否一致。

5. 专家评议

评审专家结合申请人汇报材料及述职情况充分讨论。

6. 投票

投票严格按照投票规则进行，由人事处统一印制投票单，投票采用隐性实名的方式，即评委在投票单右下角签名，折角覆盖并装订。

7. 计票

计票前由主任委员或评议组组长指定计票人、监票人各1名。计票汇总单须有主任委员或学科评议组组长、计票人、监票人签字。

8. 宣布评审结果

计票结束，主任委员或评议组组长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三）投票规则

1. 参评人获同意票数大于到会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为通过评审。

2. 投票一次有效不得进行二次投票。

3. 每位评委所投同意票数不得大于下达的评审指标数。

4. 投票通过人数少于、等于或多于评审指标，均为有效结果。其中投票通过人数多于评审指标时，将超出评审指标的后几位申报人员（按票数多少确定）的任职资格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审议，并决定是否认定其任职资格。

七、其它说明

（一）申报各级职称的规定学历须为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二）直聘和破格晋升有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在站全脱产博士后，其中全脱产博士后只认定进站以来获得的学术成果。

（三）担任处级管理干部的教师岗位系列人员，任职期间年均教学计划学时减免 1/2；经学校同意在校外进修、培训人员以及脱产攻读学历研究生学习期间教学计划学时全免；校内学历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间内教学计划学时减免 1/2。

（四）对于不满足学历学位、班主任经历或研修经历要求，但业务条件的“论文要求”的数量以及“其他要求”中数量或条数均达到 2 倍要求时，可允许申报。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若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每次延迟 1 年申报；申报的前一年考核不合格的，不能申报。

（六）调入人员的职称认定与晋升

1. 调入前已具有职称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从科研、高教系统相同岗位上调入我校的人员，其取得的任职资格通过学校审核的继续有效；对从科研、高教系统不同岗位上或者从科研、高教系统外调入我校的人员，一般需在新岗位上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表明能履行相应职责，可认定其任职资格。

2. 调入前未取得职称人员，按照初聘职称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调入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其调入前的任职时间按照 2 年折 1 年计算。

（七）有关处分规定

1.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以及违反课堂纪律、工作纪律、师德师风等有关规定，因情节较轻未受处分的，当年不得申报。

2.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以及违反课堂纪律、工作纪律、师德师风等有关规定受到相应处分的，每次延长 1 年申报年限，且当年不得申报。

3.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每次延长 2 年申报年限，且当年不得申报。

4. 出现评审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教学科研成果以及拉拢贿赂评审组织成员等行为者，取消申报资格，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且 3 年内不得申报。

（八）科技成果认定与审核由科研院负责；教学成果认定与审核由教务处负责；推广成果认定与审核由推广处负责；教学水平综合评价由教务处和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计划学时审核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教学能力考核由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班主任工作经历、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审核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九）职称评审采取回避制度。各学科评议组、校高评会成员有亲属或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参评时，本人应予回避。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校人发〔2014〕493 号、校人发〔2014〕492 号、校人发〔2014〕491 号、校人发〔2015〕416 号、校人发〔2016〕127 号文件同时作废。

（十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2: 农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3: 工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4: 理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5: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6: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7: 风景园林艺术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8: 体育和公共艺术教育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9: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0: 直聘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 附件 11: 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 附件 12: 直聘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 附件 13: 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 附件: 14: 农业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5: 实验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6: 工程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7: 图书档案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8: 出版新闻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9: 会计审计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20: 卫生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21: 代表作性成果评审制度
- 附件 22: 推广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23: 党务管理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24: 申诉及处理规定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相关单位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 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 160 计划学时以上。

2、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

(一) 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年均承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低于 160 计划学时，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务。

(二) 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教学要求, 获金牌教师“教学新秀奖”, 或满足下列条件之四:

(1) 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2)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2 万字), 或参加编写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不少于 4 万字), 或副主编出版教材。

(3) 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 或获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2 名), 或获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主持)。

(4) 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院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6)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 或获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7)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前 2 名, 一等奖前 3 名, 特等奖前 5 名; 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 一等奖前 6 名, 特等奖前 8 名; 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8) 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 或主要参加省级教改项目 1 项, 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9)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0) 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50%。

(11) 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2. 科研要求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 计划课时数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

<p>≥ 320</p>	<p>(1) 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2 篇。</p> <p>(2) 公开出版著作（不少于 4 万字）。</p> <p>(3)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10 万元。</p> <p>(4)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p> <p>(5) 获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件。</p>
<p>240-320</p>	<p>(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4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p> <p>(2) 公开出版著作（不少于 6 万字）。</p> <p>(3)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15 万元。</p> <p>(4)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p> <p>(5)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件。</p>
<p>≤ 240</p>	<p>(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p> <p>(2) 公开出版著作（不少于 8 万字）。</p> <p>(3)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20 万元。</p> <p>(4)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p> <p>(5)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件。</p>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年均承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低于 160 计划学时，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积极从

事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院（系、部）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五：

(1) 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2)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5 万字），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不少于 8 万字），或主编出版教材。

(3) 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2 名），或获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主持）。

(4) 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获国家级奖励 1 次或省部级奖励 2 次。

(5) 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校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6)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7) 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8)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9) 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三分之一。

(10) 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11) 获金牌教师“教学新秀奖”。

(12)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3 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

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2名）。

2. 科研要求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320	<p>(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p> <p>(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10 万字）。</p> <p>(3)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20 万元。</p> <p>(4)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p> <p>(5) 获已转让的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2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p>
240-320	<p>(1) 发表收录论文 3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p> <p>(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12 万字）。</p> <p>(3)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25 万元。</p> <p>(4)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p> <p>(5) 获已转让的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25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p>
≤ 240	<p>(1)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3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2 篇）。</p> <p>(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15 万字）。</p> <p>(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并校级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30 万元。</p> <p>(4)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p> <p>(5) 获已转让的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3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p>

附件 2:

农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农学院、林学院、园艺学院、资环学院、植保学院、动医学院、动科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 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 1、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
- 2、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

(一) 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1) 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2)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2 万字），或参加编写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不少于 4 万字），或副主编出版教材。

(3) 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2 名），或获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主持）。

(4) 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院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6)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或获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7)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8) 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省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9)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0) 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60%。

(11) 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2. 论文要求：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	(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p>(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p> <p>(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60-120	<p>(1) 发表收录论文 3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p> <p>(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2 篇。</p> <p>(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60	<p>(1)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3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p> <p>(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p> <p>(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3. 项目及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并校级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1 个（前 3 名）以上，或培育省审定品种 1 个（前 2 名）以上。

(4) 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院（系、部）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四：

（1）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2）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5 万字），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不少于 8 万字），或主编出版教材。

（3）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2 名），或获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主持）。

（4）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获国家级奖励 1 次或省部级奖励 2 次。

（5）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校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6）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7）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8)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9) 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50%。

(10) 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11)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3 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2 名）。

2. 论文著作要求：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	(1) 发表收录论文 5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论文 2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2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60-120	(1) 发表收录论文 6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论文 4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论文 3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2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2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60	(1) 发表收录论文 7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论文 5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论文 4 篇。 (2) 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4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3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项目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

(3) 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1 个（主持）或 2 个（前 2 名），或培育省级审定品种 1 个（主持）。

(4) 获已转让的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账数据为准）。

(5) 主持解决过本专业农业生产方面的重大技术问题，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附件 3:

工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水建学院、机电学院、食品学院、信息学院、葡萄酒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 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 1、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
- 2、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

(一) 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1) 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2)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2 万字），或参加编写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不少于 4 万字），或副主编出版教材。

(3) 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2 名），或获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主持）。

(4) 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院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6)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或获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7)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8) 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省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9)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0) 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60%。

(11) 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2. 论文要求：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	(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60-120	(1) 发表收录论文 3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2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60	(1)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3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项目及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并校级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上。

(4) 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省级（行业）标准。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学院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

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四：

（1）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2）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5 万字），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不少于 8 万字），或主编出版教材。

（3）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2 名），或获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主持）。

（4）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获国家级奖励 1 次或省部级奖励 2 次。

（5）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校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6）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7）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8）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9）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10）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50%。

（11）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3 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2 名）。

2. 论文著作要求：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	<p>(1) 发表收录论文 5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论文 2 篇。</p> <p>(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2 篇。</p> <p>(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60-120	<p>(1) 发表收录论文 6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论文 4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论文 3 篇。</p> <p>(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2 篇）。</p> <p>(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2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60	<p>(1) 发表收录论文 7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论文 5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论文 4 篇。</p> <p>(2) 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4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3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3. 项目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

(3) 获已转让的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4) 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行业）标准。

附件 4:

理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理学院、生命学院、化学与药学院聘任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 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 1、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
- 2、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

(一) 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1) 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2)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2 万字），或参加编写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不少于 4 万字），或副主编出版教材。

(3) 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2 名），或获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主持）。

(4) 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院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6) 获省级以上教学学竞赛奖励，或获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7)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8) 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省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9)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0) 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60%。

(11) 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2. 论文要求：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20	(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60-120	(1) 发表收录论文 3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2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60	(1)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3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项目及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并校级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50 万元以上。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上。

(4) 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省级（行业）标准。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学院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

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教学要求，满足其中之四：

（1）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2）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5 万字）；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不少于 8 万字），或主编出版教材。

（3）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2 名），或获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主持）。

（4）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校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6）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7）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8）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9）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50%。

（10）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11）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3 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2 名）。

2. 论文著作要求：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	<p>(1) 发表收录论文 5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论文 2 篇。</p> <p>(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2 篇。</p> <p>(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60-120	<p>(1) 发表收录论文 6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论文 4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论文 3 篇。</p> <p>(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2 篇）。</p> <p>(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三区以上论文 2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60	<p>(1) 发表收录论文 7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论文 5 篇，或发表二区以上论文 4 篇。</p> <p>(2) 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4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3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3. 项目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

(3) 获已转让的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账数据为准）。

(4) 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行业）标准。

附件 5: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经管学院、人文学院、外语系、马克思主义学院聘任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 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 1、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
- 2、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

(一) 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1) 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2)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2 万字），或参加编写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不少于 4 万字），或副主编出版教材。

(3) 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2 名），或获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主持）。

(4) 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院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6)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或获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7)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8) 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省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9)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0) 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60%。

(11) 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2. 论文著作要求：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160	<p>(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p> <p>(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80-160	<p>(1) 发表收录论文 3 篇。</p> <p>(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2 篇。</p> <p>(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80	<p>(1)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p> <p>(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3 篇。</p> <p>(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收录论文 2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p>

3. 项目及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并校级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25 万元以上。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

(3) 参与政府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研究成果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院（系、部）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

教师或研究生；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四：

（1）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2）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5 万字），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不少于 8 万字）；或主编出版教材。

（3）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2 名），或获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主持）。

（4）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获国家级奖励 1 次或省部级奖励 2 次。

（5）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校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6）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7）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8）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9）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50%。

（10）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11）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3 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

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2名）。

2. 论文著作要求：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60	(1) 发表收录论文 5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8 篇，其中收录论文 3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 2 篇，并撰写 1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80-160	(1) 发表收录论文 6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8 篇，其中收录论文 4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 3 篇，并撰写 1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80	(1) 发表收录论文 7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0 篇，其中收录论文 5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8 篇，其中收录论文 4 篇，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项目成果要求，满足其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

(3) 参与政府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附件 6: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各单位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二、晋升助理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对本学科、本专业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各种学术报告，能熟练阅读本学科外文专业书刊；掌握本学科必要的实验技术；熟练掌握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的书写要求与技巧；熟练掌握科技文献检索及科技查新的方法；能独立设计研究方案进行研究工作；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研究所（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三、晋升副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的各种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完整规范的科研立项报告、阶段总结、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积极承担本科生的专业课或专题讲座；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

学科建设工作；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论文著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收录论文 6 篇。

（2）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4 篇。

（3）发表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3 篇。

（4）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3 篇，并撰写 6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2. 项目及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

（3）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省级（行业）标准，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1 个（前 3 名），或培育省审定品种 1 个以上（前 2 名）。

（4）获已转让的国家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四、晋升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积极承担本科生的专业课或专题讲座；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开设实验仪器操作或实验技术开发方面的课程，能够运用最新的

科研成果指导本科教学或研究生教学；积极瞄准本学科国际前沿问题展开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论文著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5 篇。

（2）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8 篇。

（3）发表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5 篇，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2. 项目及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

（2）主持国家重大项目 1 项（97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或主持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3）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行业）标准，或培育省审定品种 1 个，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2 个（前 2 名）。

（4）获已转让的国家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7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附件 7:

风景园林艺术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 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 1、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
- 2、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

(一) 基本要求

现职以来，积极承担本科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本科教学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已初步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教研室分配的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 1、2 条件；或满足 1 条件并满足 3~13 条件之四：

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 6 篇（件），其中艺术作品不少于 2 件。

2. 获金牌教师“教学新秀奖”。

3. 主持校级以上课程建设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或科研（教改）项目 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4.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艺术作品入选省级美术或设计展览 3 次或国家级 1 次；或获省级展览优秀奖 2 次；或获国家级优秀奖 1 次；或获国际国内指定专业设计奖 1 项；或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及教学成果展 2 次（每次成果展个人作品不低于 30 件）。

6. 作为副主编以上编写正式出版教材、专著、个人作品集或专业书籍（含作图习题集、优秀案例图文集、学生实习地区观赏植物检索表等）。

7.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8. 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9. 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院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10. 或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获省部级奖励。

11.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励；或获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

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12. 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50%。

13. 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积极承担本科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本科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满足 1 条件，并满足 2~13 条件之五：

1.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或发表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收录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 6 篇（件），其中艺术作品不少于 3 件。

2. 主持省级以上课程建设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3.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0 名）。

4. 艺术作品入选展览或获奖省级 3 次或国家级 1 次；或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及教学成果展 2 次（每次成果展个人作品不低于 30 件）。

5. 作为主编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或出版个人艺术作品集（作品数量不少于 50 副）。

6.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第 1 名、特等奖前 2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4 名、特等奖前 6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

7. 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8. 获金牌教师“教学新秀奖”。

9. 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10. 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40%。

11. 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1 次或校优秀毕业论文 2 次。

12. 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或其它竞赛项目，获国家级奖励 1 次或省部级奖励 2 次。

13.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3 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2 名）。

附件 8:

体育和公共艺术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申报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体育部和公共艺术中心教师岗位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 基本要求

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规范的教案；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听课记录齐全；积极参加部、中心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中心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任现职以来，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 160 计划学时以上。

2、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

(一) 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任现职以来系统、完整、独立地讲授过 2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教学 160 计划学时以上，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共艺

术教育教师有 2 次以上策划或参与组织校内大型文化艺术演出活动。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 1、2 条件，或满足 1 条件并满足 3~11 条件之四：

1.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科研论文 6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4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教学、科研论文 4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3 篇），并撰写 4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2. 获金牌教师“教学新秀奖”。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

5. 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课程建设或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或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 15 万元以上。

6. 体育教师作为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并获相应名次（省部级前 4 名，国家级前 8 名）。公共艺术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励（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7. 获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8. 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9. 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 50%。

10. 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11. 体育教师担任全国及国际性体育比赛裁判员，或公共艺术教师担任全国性艺术类比赛评委。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年均本科教学 160 计划学时以上，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交流，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知识，能及时把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或科研(教改)项目 1(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共艺术教育教师有 3 次以上策划组织校内大型文化艺术演出活动。

（二）业务条件

满足 1 条件并满足 2~11 条件之五：

1.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4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2.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4.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 1（门）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校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5 万元以上。

5. 作为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并获相应名次（省部级前 2 名，国家级前 5 名）。公共艺术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奖励（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6. 获校级优秀教师 1 次。
7. 获金牌教师“教学新秀奖”。
8. 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奖 1 次。
9. 近三年学生评教位于本单位前三分之一。
10. 担任全国性体育比赛裁判员并获优秀裁判员称号或担任国际性体育比赛裁判员。或公共艺术教师担任全国性艺术类比赛评委 2 次以上。
11.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二名）。

附件 9: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申报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教育、思想道德修养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的大学生专职辅导员，以及学生处从事大学生心理咨询的教师。

二、晋升讲师

（一）基本要求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开展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协助承担党课、团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心理咨询课程、思想教育类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承担军训、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带队工作；参与或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活动；学生辅导员须积极参加大学生思想教育课题研究工作，有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参赛经历，辅导员工作年度考评均在合格以上，且获至少 1 次优秀。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任现职以来承担党课、团课、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或思想政治教育等课程累计 40 计划学时以上；学生辅导员须有 1 次以上组织并带队指导军训或暑期社会实践的经历。

2、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工作累计满 5 年；熟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组织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能力；能独立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活动；能够独立讲授学生形势政策教育、军事理论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课、团课、学生干部培训、学生就业指导、讲座、报告等课程。能掌握大学生思想动态，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研究工作。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

学生辅导员所负责的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成效显著，无重大责任事故，辅导员工作年度考评均在合格以上，且获 2 次以上优秀。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需连续任现职满 5 年，且在任职期间本单位累计获“学生工作先进集体”或“学生工作创新奖” 2 次以上。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3、4 条件或满足 5 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或思想政治教育等课程累计 80 计划学时以上。学生辅导员有 3 次以上组织并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或参加军训。

2.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研究论文 4 篇，并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 1 项（门）；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 2 项（门）；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 2 项（门）；且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获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成果奖励 1

次以上。

4. 学生辅导员任职以来获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或校级“优秀辅导员”称号，心理咨询教师获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5. 学生辅导员任现职以来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或累计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称号、陕西省“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获全国性荣誉奖励。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工作累计满 5 年；熟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能独立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活动；独立讲授大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军事理论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干部培训、学生就业指导、讲座、报告等课程；独立制定本单位学生工作的相关制度，开拓创新，能结合本专业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

学生辅导员所负责的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 作成效显著，无重大责任事故，辅导员工作年度考评均在合格以上，且获 3 次以上优秀。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需连续任现职满 5 年，且在任职期间本单位累计获“学生工作先进集体”或“学生工作创新奖” 2 次以上。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或满足 4 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承担党课、团课、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思想政治教育等课程累计 160 计划学时以上。有

5 次以上组织并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或参加军训。

2.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研究论文 6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4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3. 主持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 1 项（门）；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 2 项（门）；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 2 项（门）；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 1 项（门）且主要参加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 1 项（门）；或主要参加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 2 项（门），且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或获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成果奖励 2 次以上。

4. 学生辅导员任现职以来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或累计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称号、陕西省“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3 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获全国性荣誉奖励。

附件 10:

直聘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直接聘任为正高级职称:

一、在《Nature》、《Science》、《Cell》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三、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四、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

五、入选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六、获批“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

七、获金牌教师“卓越教师奖”。

八、培育国审品种 2 个。

附件 11:

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未达到正常晋升任职年限要求,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的副高级职称人员,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

一、任现职满 2 年。

二、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2.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进入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

3. 发表 SCI 收录论文 (ARTICLE 或 REVIEW) 影响因子累计在 40.0 以上;或发表 SCI、EI、A&HCI 收录论文累计在 30 篇以上。

4. 发表 SSCI 收录论文 (影响因子 1.0 以上) 或 SCI 一区 (按中科院标准) 收录论文 5 篇以上。

5. 培育国审品种 1 个。

三、破格晋升教授职称须任现职期间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 32 计划学时以上 (含 32 学时), 且学生评教在本单位排名前 50%。

附件 12:

直聘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中级职称人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可直接聘任为副高级职称：

一、获国家科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进入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

三、发表 SSCI（影响因子 1.0 以上）收录论文或 SCI 一区（按中科院标准）收录论文 3 篇以上。

四、获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五、获金牌教师“教学新秀奖”。

六、培育国审品种 1 个。

附件 13:

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未达到正常晋升任职年限要求,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的中级职称人员,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

一、获国家科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6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二、发表 SCI 收录论文(ARTICLE 或 REVIEW)影响因子累计在 20.0 以上;或发表 SCI、EI、A&HCI 收录论文累计在 15 篇以上。

三、发表 SSCI(影响因子 1.0 以上)收录论文或 SCI 一区(按中科院标准)收录论文 2 篇以上。

四、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 1 项,同时发表 SCI 收录论文(ARTICLE 或 REVIEW)影响因子累计在 15.0 以上(或中科院 SCI 论文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 1 项,同时发表 SCI、EI、A&HCI 收录论文累计在 10 篇以上(或 SSCI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

六、培育国鉴品种或省审品种 1 个。

七、获批国家级项目 2 项。

八、任职期间获校外各种课题经费到位 100 万元以上。

九、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附件 14:

农业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一、申报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学校设立的农场、试验站、生态养殖场、兽医院等部门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晋升中级职称

(一) 基本要求

掌握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推广、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法律法规；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监督、培训、服务等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参加制定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经实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成果及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编写本专业技术推广培训教材、讲义、科普读物、技术资料 1 万字以上。

(2) 获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科技推广奖 1 项。

(3) 参加技术推广或科研项目，并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三、晋升副高级职称

（一）基本要求

掌握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推广、管理及市场等方面的知识和法律法规，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农业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监督、技术管理和技术开发等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负责制定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经实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1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2条中满足1条，3~6条中满足1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6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5篇，并撰写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获省部级推广奖1项（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三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5名；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4. 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1个（前4名）以上；或培育省审定品种1个（前3名）以上。
5.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推广项目1项；或主持其他科研推广项目到款经费15万元以上。
6. 作为主要参加人（前2名）撰写的关于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四、晋升正高级职称

(一) 基本要求

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和科技创新能力；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法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比较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现状、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对大型项目设计、评估、鉴定的能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获校级先进个人1次，或2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 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2条中满足1条，3~7条中满足1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8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5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并撰写10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

3.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4. 获国家发明专利2件；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1个(前3名)以上；或培育省审定品种2个(前3名)以上。

5. 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推广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推广项目2项；或主持其他科研推广项目，累计经费在40万元以上。

6. 取得经省部级以上成果管理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或主持的省部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或独立解决过本专业内农业生产方面的重大技术难题，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效益显著（增产、增收10%以上）。

7. 独立撰写的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省部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附件 15:

实验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一、申报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实验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晋升实验师

(一) 基本要求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初步设计实验方案，能熟练地使用仪器设备。能够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简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管理的实验室帐、物、卡相符率 100%，仪器完好率在 95%以上，仪器设备利用率高，实验室整洁卫生，安全无事故；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教学实验人员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教学准备任务。

2、在核心期刊发表实验技术改进或实验室管理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实验技术改进或实验室管理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三、晋升高级实验师

(一) 基本要求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的发展动态；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熟练操作现代实验仪器设备；服务意识强，管理的实验室规范且开放程度高，能自觉按计

划完成规定的实验任务，安全无事故，仪器设备帐、物、卡相符 100%，仪器设备利用率在 95%以上；编写校内使用的实验指导书，或参与制订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1 项，或编制设备操作规程 1 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1 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及 3~6 中之一条）：

1. 为教学科研人员服务满意率高。教学实验人员年均承担实验教学准备 80 计划学时以上，实验课效果良好；科研实验人员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教学实验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3 篇（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2 篇）；科研实验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4 篇（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

3. 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如无收录论文，增加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4.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

5. 正式出版本专业范围内的著作、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教学实验人员完成 3 万字，科研实验人员完成 4 万字）。

6. 国家级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3 名），或省级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2 名）。

四、晋升实验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的发展动态；实验技能娴熟，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和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具有解决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以及进行实验技术、实验方法更新的能力；撰写过高水平的实验报告；积

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工作，能为本科生和研究生进行实验方法方面的指导；实验室管理水平国内一流，制订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2 项，或编制设备操作规程 2 项以上；任职期间，独立讲授本科生实验课程 1 门以上，或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有关仪器设备使用技术或实验方法方面的课程 1 门；作为主持人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 1 项并通过校级以上部门鉴定验收，或独立开发本科生研究生实验项目 1 项以上，已开设三届效果良好；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获校级先进个人 1 次，或 2 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三（满足第 1 条及 2~3 中 1 条，4~8 中 1 条）：

1. 为教学科研人员服务满意率高。教学实验人员年均承担实验教学 6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科研实验人员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教学实验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6 篇（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科研实验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7 篇（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5 篇（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实验指导书。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校级以上教

学成果奖 2 项（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2 名）。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0 名）；

6.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国家级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其他科研教学项目到款经费在 40 万元以上。

7. 获已转让的专利 1 件以上，转让经费 3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8. 国家级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 2 名），或省级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第 1 名）。

附件 16:

工程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一、 申报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聘任在基建处、后勤处、网教中心,具有较强工程技术专业要求的管理岗位人员。

二、 晋升工程师

(一) 基本要求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承担较复杂的工程管理工作和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开发推广的实践经验,取得具有使用价值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公开出版发行期刊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制国家级工程技术标准或行业性技术标准 1 个,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编制省级工程技术标准或行业性技术标准 1 个以上。

(2)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

(3) 掌握校园网络系统或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能独立处理校园网络系统的小型问题;或参与数字化校园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4)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学校的建设工程或修缮工程的设计、施工

或管理工作(项目总面积累计2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3000万元以上)。

(5)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工程项目或横向科研(教改)项目1项,到款经费在50万元以上。

(6)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项(前3名)。

(7) 获校级先进个人1次,或2次年度考核优秀。

三、晋升高级工程师

(一) 基本要求

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的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主持或参与的工程项目经实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1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 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3条中满足1条,4~10条中满足1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范围内学术论文5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范围内学术论文4篇,并撰写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范围内学术论文4篇,并撰写5万字以上的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大基建修缮项目的论证报告、概预算编制报告、专业技术报告或工程管理报告。

4. 编制国家级工程技术标准或行业性技术标准 1 个。

5.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

6. 主持或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承担的工程项目经成果验收与鉴定，并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7.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 2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主持其它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其中有 1 项到款经费 20 万元以上。

8. 获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在注册期内参加正常的培训并开展相关业务；或获由人社部与工信部组织的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在注册期间参加正常培训并开展相关业务。

9.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重大基建修缮项目（累计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项目批复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其中 200 万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

10.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2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奖 2 项以上（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四、晋升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

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和培养副高级及以下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能力和丰富的解决重大工程问题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主持或参与的工程项目经试试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切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获校级先进个人1次，或2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3条中满足1条，4~8条中满足1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范围内学术论文8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3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范围内学术论文6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2篇，并撰写8万字以上的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范围内学术论文6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2篇，并主持撰写5万字以上的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大基建维修项目的论证报告或可行性报告、概预算编制报告或工程管理报告。

4. 参加制定或修订国家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或行业性技术标准、规范2个，或工程技术研究成果编入国家或行业标准并进行应用。

5. 获国家发明专利2件，或获已转让的专利1件以上；转让经费50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6. 主持或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的承担的工程项目经成果验收与鉴定，并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7.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各4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累计200

万元以上。

8.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优良工程奖 2 项以上（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附件 17:

图书、档案系列业务条件

一、申报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图书档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晋升馆员

(一) 基本要求

熟练掌握图书情报、档案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系统掌握图书、档案资料分类及其它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能够独立完成一项或数项业务工作（文献研究、数目编辑、情报收集等）；对本校读者、教学、科研和馆藏情况有深入了解，并对某学科有一定的研究；了解信息学在图书馆各项工作中的运作程序；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 业务要求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公开出版发行期刊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

三、晋升副研究馆员

(一) 基本要求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及其它相关学科有较为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的研究；担任文献管理、文献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一定的文献研究任务，并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内的较大业务问题，能

够独立指导本科生、研究生进行文献检索；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1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2条中满足1条，3~5条中满足1条）：

1.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5篇，或发表收录论文2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4篇，并撰写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科研项目1项。

4.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以上行业学会成果奖1项（省部级三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5. 主持完成文献、档案信息开发和服务利用项目1项，取得显著效益，经论证处于领先水平（须有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鉴定）。

四、 晋升研究馆员

（一）基本要求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及其它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能胜任文献管理、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承担重要的文献研究任务，并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够解决重大的业务问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

作服务满意度高，获校级先进个人 1 次，或 2 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3 条中满足 1 条，4~6 条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3 篇。
2.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5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4. 主持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5.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6. 主持完成文献、档案信息开发和服务利用项目 1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论证认可在同行处于领先水平（须有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鉴定）。

附件 18:

出版、新闻系列业务条件

一、申报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出版新闻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晋升编辑

(一) 基本要求

具有较为全面的出版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了解版权和经营管理基础知识，以及编辑出版工作各环节业务，能应用计算机进行编辑工作；能独立撰写新闻稿件，独立处理书稿以及其它体裁的稿件，独立从事采编工作；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科研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科研论文 2 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认真负责，发排稿件质量较高，编辑内容和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2) 独立撰写新闻稿件 20 篇，其中在校报或校新闻网上刊发 4 篇以上（或有 1 篇新闻稿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登）。

三、晋升副编审（主任编辑）

(一) 基本要求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编辑水平，组稿能力较强，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疑难问题；主持或参与制定出版计划，协助完成复审或终审有关书稿；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报刊、杂志）均为合格品；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1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2条中满足1条，3~4条中满足1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的论文5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的论文4篇，并撰写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编辑学或新闻学专业的学术著作。
3. 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获国家级图书（期刊）奖的提名奖1项或省级优秀图书（期刊）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在全国高校期刊评选中获奖2次以上；或新闻人员发表的新闻作品获陕西新闻奖或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一等奖或陕西高校新闻特等奖2次以上。
4. 撰写的新闻稿件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10篇，或有2篇新闻稿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刊登（不与替换论文的新闻稿件重复计算）。

四、晋升编审（高级编辑）

（一）基本要求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政策、理论水平高，编辑水平和组稿能力强，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和开发重大选题；能够指导助理编辑或编辑的业务工作；主持制定出版计划，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均为合格品；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

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获校级先进个人1次，或2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3条中满足1条，4~5条中满足1条）：

1. 发表收录论文3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的论文6篇，其中发表收录2篇以上。
3. 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的论文5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以上，并撰写10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出版学或新闻学专业的学术著作。
4. 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获国家级图书三大奖（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或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的电子、音像出版物一等奖1项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的期刊获国家级优秀期刊或在全国高校科技期刊评选中获奖2项以上，或在全国高校期刊评选中获奖3次以上；或新闻人员发表的新闻作品获陕西新闻奖或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一等奖或陕西高校新闻特等奖2次以上。
5. 有5篇新闻稿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刊登或年均向省级以上媒体编发及采编反映学校重大事件的新闻稿件15篇以上（不与替换论文的新闻稿件重复计算）。

附件 19:

会计审计系列业务条件

一、 申报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聘用在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具有较强会计审计专业要求的管理岗位人员。

二、 晋升初级职称 (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我校财务会计(审计)岗位工作,持有会计(审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掌握财务会计(审计)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的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能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工作;能解释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中的一般规定;能分析检查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取得全国会计(审计)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内)。

三、 晋升会计(审计)师 (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在财务会计(审计)岗位工作,持有会计(审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审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一个单位或一个方面的会计(审计)工作;能负责草拟财务会计(审计)制度、规定、办法;解释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中的重要问题;能够分析检查财务收

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能对初级会计（审计）人员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取得全国会计（审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内）。

四、高级会计师（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基本要求

在财务会计岗位工作，持有会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负担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负责草拟和解释相关的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和规范；能对中级以下会计人员进行有效的指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业务要求

取得有效期内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同时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会计类高级职称资格的其它要求。

五、高级审计师（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基本要求

在审计工作岗位上工作，持有审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系统地掌握审计工作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主持实施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校内审计调查 4 项以上或担任校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专项审计项目的主审 2 次以上，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和预见性，

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学校的工作有指导意义；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业务要求

取得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同时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审计类高级职称资格的其它要求。

附件 20:

卫生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一、申报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卫生技术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晋升医（护、技、药）师

在卫生岗位上工作，并通过国家职业医（护、药、技）师资格考试，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遵守医德规范，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本专业相关问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

三、主治（管）医（护、药、技）师（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基本要求

在卫生岗位上工作，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先进的技术，并能在工作中应用；能对初级卫生技术人员能进行业务指导，遵守医德规范；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本专业工作经验，在工作实践中取得较好的成绩，能处理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

2. 业务要求

取得相应全国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四、副主任医（护、药、技）师（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基本要求

在卫生岗位上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医师职业道德；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能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工作业绩优秀，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

2. 业务要求

符合当年陕西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其它有关要求。

五. 主任医（护、药、技）师（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基本要求

精通本专业技术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某一专业科学研究方向；工作业绩优秀，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或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医疗和技术水平，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和技术问题；能主持本专业某领域的全面业务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

2. 业务要求

符合当年陕西省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其它有关要求。

附件 21:

代表性成果评审制度

一、申请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任现职期间发表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以及做出突出贡献并获重大奖励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提交材料

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不超过 3 篇(本), 或能够代表本人贡献和业绩的其他成果, 同时提交任职以来工作情况登记表 1 份。

三、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本制度规定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单位评议推荐

所在单位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并提交教授(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 经评议后认为申报人学术水平已经达到所申报职称的业务水平要求的, 填写意见后向学校推荐。

3. 同行专家评审

人事处将申请人材料匿名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送审学校学科排名应高于我校。申报正高级职称送校外 7 位专家评审, 申报副高级职称送 5 位同行专家评审。

评审结果分为“达到(A)”、“基本达到(B)”、“未达到(C)”三种情况。所有专家评审结果均为“合格(A)”的, 为通过评审, 其他为未通过。

4. 职改领导小组审定

对通过评审人员提交小职改领导小组审定。

5. 发文聘任

对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人员发文聘任，聘任时间从审定通过之日算起。

四、有关说明

1. 代表性成果评审每年开展一次，与校内正常晋升同步进行。
2. 申请代表性成果评审人员，不得参加当年校内正常晋升。
3. 各单位每年推荐代表性成果评审正、副高级职称各不超过1人。
4. 当年评审未通过者，下一年度不得申请。
5. 连续两年推荐人选均未通过评审的单位，下一年度不得推荐。
6. 评审有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附件 22:

推广系列业务条件

一、申报范围

推广系列业务条件仅适用于聘任在科研推广型教师岗位，专职从事农业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晋升推广助理研究员

1. 基本要求

具有本学科、本专业方面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推广、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法规；熟悉本学科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动态；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培训服务与管理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种工作任务。

2. 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3）

（1）在推广第一线工作年均 150 天以上；

（2）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本专业科技推广相关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发行期刊发表本专业科技推广相关论文 1 篇以上，且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技术推广培训方面的教材或科普读物 1 部；或在正式出版的报刊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1500 字以上）3 篇。

（3）主持地市级推广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科研或推广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项目累计到位经费 20 万元以上。

三、晋升推广副研究员

1. 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推广第一线年均工作 150 天以上，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经验丰富，解决过较大的农业技术推广问题；举办培训、专题讲座 30 次以上；经县级以上农业科技、行政部门认可，推广工作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导农村技术员 3 人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3 次以上。主持省部级推广项目 1 项，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种工作任务，完成聘期内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1 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2. 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3）

（1）典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针对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5 名）参与形成了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具有一定规模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典型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基地社会影响较大，新技术或新品种年推广面积达 5 万亩以上，推动了区域产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② 任现职以来，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或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且在试验示范基地主推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 2 个以上（技术或品种需经试验示范基地所在地县级相关部门鉴定和审定），所主推的技术和品种对当地农业生产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学术论文及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在核心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推广论文 4 篇。

②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推广论文 3 篇，并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论著（或本专业技术推广培训方面的教材、讲义科普读物）。

③ 作为主要参加人撰写的关于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3）科研项目及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推广奖 1 项（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

② 获转化的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转让经费 3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1 个（前 3 名）；或培育省审定品种 2 个（前 2 名）。

③ 主持科研推广项目到款经费 40 万元以上。

四、晋升推广研究员

1. 基本要求

具有固定的试验示范基地和一定的产业知名度，在推广第一线年均工作 150 天以上，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经验丰富，解决过较大的农业技术推广问题；举办培训、专题讲座 50 次以上；经县及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认可，推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导农村技术员 5 人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5 人以上。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基地建设，主持国家级推广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推广项目 2 项；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种工作任务，获校级先进个人 1 次，或 2 次以上年度考

核优秀。

2. 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3）

（1）典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针对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主持形成了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具有一定规模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典型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基地社会影响大，新技术和新品种年推广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推动了区域产业发展，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② 任现职以来，作为试验示范基地主要参加人（前 5 名）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或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并主推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 4 个以上（技术或品种需经试验示范基地所在地县级相关部门鉴定和审定）。

（2）学术论文及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发表收录论文 3 篇。

② 在核心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6 篇。

③ 在核心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4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论著。

④ 独立撰写的关于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3）科研项目及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或获省部

级推广奖 1 项（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

②获转化的发明专利 2 件，转让经费 50 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 2 个（前 2 名）；或培育省级审定品种 2 个。

③主持科研推广项目到款经费 100 万元以上。

附件 23:

党务管理系列业务条件

一、申报范围

在党务管理岗位连续工作满 5 年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二、职称设置

党务管理系列职称共设置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4 个层级。

三、晋升助理研究员

1. 基本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爱岗敬业，具有较为系统的党务管理基础理论知识。自觉贯彻落实校党委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优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能够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结合本职岗位需求，推进工作理念思路方法不断创新，党务工作效率不断提高，1 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2. 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党务管理研究论文 1 篇。

(2) 参与撰写本单位党务管理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调研报告等不少于 3 份；或参与校级以上党务管理研究项目 1 项；或在校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党务管理新闻稿件 3 篇以上。

四、晋升副研究员

1. 基本要求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为系统的党务管理理论知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领导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 4 个意识。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爱党、爱国、爱校。了解党务工作的新局面新情况，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积极开展党务管理研究，参与制定单位党务工作计划。任职以来，承担党课累计 50 计划学时，获校级先进个人 1 次，或 2 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所在单位获校级先进奖励 1 次以上。

2. 业务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 ~ (2)中满足 1 条，(3) ~ (5)中满足 1 条〕:

(1)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 1 篇。

(3) 主持校级党建或党务管理研究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省级党建或党务管理研究项目 1 项，或参加国家级党建或党务管理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4) 副主编出版党建或党务研究方面著作（10 万字以上）。

(5) 获得省级党建成果奖励（主要完成人）。

五、晋升研究员

1. 基本要求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系统全面的党务管理理论知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领导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 4 个意识。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爱党、爱国、爱校。针对党务工作的新局面新情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撰写调研报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思路，制定单位党务工作计划，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手段，推进本单位党务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任职以来，承担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党课等课程累计 100 计划学时，获校级先进个人 1 次，或 3 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所在单位获省级先进奖励 1 次以上。

2. 业务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 ~ (2) 中满足 1 条，(3) ~ (5) 中满足 1 条〕:

- (1)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
-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收录论文 2 篇。
- (3) 主持省级以上党建或党务管理研究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党建或党务管理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 (4) 出版党建或党务管理研究方面独著（15 万字以上）。
- (5) 获得省级党建成果奖励（主持），或获得国家级党建成果奖励（主要完成人）。

附件 24:

申诉及处理规定

一、申诉范围

个人或单位可依据本规定就职称评审中各级评审机构或个人违背学校职称评审政策、评审程序和学术评价结果争议及学术不端行为等提出申诉。

二、申诉受理

人事处为职称评审申诉的受理单位。个人提出申诉的应实名向人事处提交书面申诉书，并如实反映申诉事实、申诉理由及请求事项。

三、申诉处理

对于违反评审程序或评审政策提出申诉的，人事处负责申诉处理。对于确有疏漏或违反评审程序的，经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可采取撤销评审结果、重审或直接认定职称的处理方式；

对于学术评价结果存在争议提出申诉的，由人事处委托校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术评价复议。人事处根据评价复议结果，可直接答复本人或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研究后可采取撤销评审结果、重审或直接认定职称的处理方式；

对于评审过程中违反学术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提出申诉的，由人事处委托校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调查处理。根据调查结果，由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处理或由人事处根据需要提请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研究后可直接撤销评审结果。

四、书面答复申诉者，并说明事实和理由。